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6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

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月6日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关于提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12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不超过 25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 币 1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4,470,0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6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8.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6元/股进行计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39.06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 公司向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发行7,704,608股 (注:2022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后为11,17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 7.24%;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12 月 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 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 币 15,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李文先生,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李春文先生、孙新卫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二)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2 月 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4,470,0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6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8.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9.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9.06-58.59	0.25-0.38	10,000-15,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89,996	51.14%	79,575,933	51.52%	79,380,621	5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80,014	48.86%	74,894,077	48.48%	75,089,389	48.61%
股份总数	154,470,010	100%	154,470,010	100%	154,470,0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7,49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9,175.89万元,流动资产 663,729.6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03%、6.55%、2.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7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向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发行7,704,608股(注: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为11,17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 7.24%;(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以104.4元买入公司股份1,500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股哲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104.4元买入公司股份1,500股;公司董事刘世挺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104.4元买入公司股份1,500股;公司副总经理刘汉堂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104.4元买入公司股份1,500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股哲先生、董事刘世挺先生、副总经理刘汉堂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2022 年 12 月 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特维”)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47.001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867万股,普通股总数为9,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447.0010万股,普通股总数为15,447.00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5,000万元(不含1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00万元(不含5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